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亞苓

上列被告因為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亞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巫亞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0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前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予追訴、處罰。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次按甲基安非他命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已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時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猶未能戒除毒癮，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實屬不該，對社會風氣、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惟念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性質上乃屬自我戕害身心健康之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暨其犯罪手段、所生危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國中畢業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新北毒偵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五、扣案之吸食器具1組，經送檢驗結果，確驗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AB74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新北毒偵卷第12頁），自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葉潔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472號

被 告 巫亞苓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監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巫亞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6月30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於113年8月14日14時許，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以燒烤玻璃球成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5日其因另案經通緝到案執行，經法務部○○○○○○○○○○○○○○查獲其持有吸食器1支，其尿液經採集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巫亞苓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113年8月15日北女所戒字第11360006820號函暨檢附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書、臺灣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等各乙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吸食器，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檢察官 陳鴻濤